

聊城将开展为期三个月专项整治行动

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本报聊城7月11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刘东 孙国昱) 11日,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召开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治理部署会,即日起至10月10日,将在聊城市城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维护道路运输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从事非法营运的“网约车”、“黑车”、“假出租”等。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旨在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客运市场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也是交通运输部门助力聊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举措。

记者了解到,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以整治客运市场秩序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和净化道路客运市场环境为目的,坚持“集中治理、依法监管”的原则,加大打击非法营运的工作力度,突出重点、合理安排执法力量,完成好专项治理任务。

主要任务和目标为:严肃查处从事非法营运的“网约车”、“黑车”、“假出租”;严肃查处超越许可事项范围的客运车辆;严厉打击无



11日,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治理部署会召开。

证经营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遏制道路运输市场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净化道路客运市场环境,营造良好的运输秩序,维护合法经营者的利益,为创建文明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为确保活动效果,强化执法力量,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成立了由处长为组长,分管处长、大队长为副组长的专项整

治活动领导小组,此次参与专项行动的人员数量和执法力度空前。活动中将改进以往传统执法方式、方法。采取定点查与流动查、定时查与错时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对违法违规等违法业主集中整治打击、确保整治效果。

会上,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打击非法营运是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的

迫切需要,是规范道路运输秩序的有力保障,仅今年以来运管处就累计查处各类“非法营运”60余辆。此次专项行动要强力整治,形成震慑,依法行政,行为规范。

会后,专项整治活动执法人员深入到道路运输现场,发放《关于拒绝搭乘非法营运车辆的倡议书》,立即进行专项整治执法行动。

相关链接>>>

一经查处,最高处罚3万元!

聊城将严肃查处非法营运“网约车”

记者了解到,《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聊政字<2017>139号)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将依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客运经营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进行严厉打击和处罚。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聊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聊政字<2017>139号)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过渡期半年,聊城管理部门已经开始网约车平台、网约车、驾驶员资质三方的业务受理工作。目前部分网约车公司正在申请行政许可中,在网约车公司没有取得行政许可之前,参加营运的网约车都是违规、违法的。

记者了解到,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这位负责人告诉记

者,目前,还没有一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聊城市运营范围内通过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也没有一辆网约车通过主管部门运营行政许可。“请这些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驾驶员立即停止非法营运活动,尽快到聊城市运输管理处申请行政许可”,这位负责人表示,在这次专项整治行动中,一经查处,将按照最高3万元给予严厉处罚。

本报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刘东 孙国昱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事件综合治理

聊城中级法院等11部门联合发文

本报聊城7月11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王希玉) 近日,山东省聊城市教育局、聊城市社会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聊城市公安局、聊城市民政局、聊城市司法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聊城市委员会、聊城市妇女联合会、聊城市残疾人联合会等11部门联合出台《聊城市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旨在有效防治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保障中小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深化“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思想、治理任务和措施,职责分工、工作要求四部分。方案指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事件。要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有效预防,依法依规处置,建立长效机制。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学生欺凌与学生之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处理。要加强协作,综合治理,做好校园外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建立反校园暴力联动机制,畅通信息共

享渠道,形成跨部门联动预防,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方案强调,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以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为主。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学生欺凌犯罪案件,做好相关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审判等工作。对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生,要区别不同情况,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方案对教育、综治、人

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组织及学校明确了职责分工。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设立以分管副院长为组长的少年法庭工作指导小组,指导辖区法院涉未成年人的涉校园案件的审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团队。开展“送法进校园”、“庭审进校园”等普法宣传活动。方案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督导检查;注重宣传引导,严格责任追究;及时全面总结,不断改进提高。

东昌府警方10天 抓获19名犯罪嫌疑人

本报聊城7月11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付朝旺 姜万涛) 自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行动以来,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刑侦大队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以全面提升打击效能为抓手,向各类突出犯罪活动发起了凌厉攻势。在短短10天的时间里,连续抓获19名犯罪嫌疑人,破获40余起重大案件和民生小案件,有力地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其中,东昌府刑侦一中队成功侦破一起盗窃案,将嫌疑人刘某抓获归案。经查,7月2日20时许,犯罪嫌疑人柳某(男,45岁,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人)窜至东昌府某小区,盗窃摩托车一辆,价值3500余元。

7月2日,东昌府刑侦二中队通过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并敦促两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经审查:2016年7月份,犯罪嫌疑人李某(女,36岁,东昌府区人)在柳园北路一小区做保姆时,盗窃一块重100克的金条,后嫌疑人的对象以24800元的价格将金条卖掉。

7月2日,刑侦三中队根据群众报案线索迅速侦破一起盗窃案,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经审查:7月1日凌晨,犯罪嫌疑人夏某(男,30岁,云南省昭通市人)在聊城市城区一工地宿舍内,盗窃舍友罗某手机一部,后将对方微信和绑定银行卡内的2300余元现金转走,总价值3100余元。



预防诈骗
为使孩子们了解防诈骗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保护自身安全。7月6日,聊城大学于慧聪幼儿园举办了以“启迪稚子之心,预防诈骗恶狼”活动。活动中,志愿者教给小朋友们预防诈骗的口号,志愿者设计了知识问答环节,将理论知识与竞赛相结合以巩固其所学知识,小朋友们争先举手抢答。最后,志愿者们分发纸张及颜料,让小朋友们画出学到的防诈骗措施,不仅激发了孩子们对诈骗知识的兴趣,更有利于提高孩子防骗意识。(陈鑫)

开发区新增 三处测速卡口公告

为保障辽河路,黄河路道路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新增三处固定式测速卡口:

1、辽河路卡口:开发区辽河路小渭河桥东约100米处,限速最高每小时60公里。

2、黄河路东卡口:开发区黄河路东外环路路口西约1公里处,限速最高每小时60公里。

3、黄河路西卡口:开发区黄河路黄山路路口西约300米处,限速最高每小时60公里。

这三处监控卡口将于2018年7月25日开始投入使用,将对过往机动车的不系安全带、超速、逆行、未按规定道路行驶、开车打电话、开车吸烟等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处罚。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2018年7月12日